###### ****项目概况****

省道108大荔县城至大庆关公路勘察设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1号汇成天玺C座18层181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10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GH-2024-058

项目名称：省道108大荔县城至大庆关公路勘察设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省道108大荔县城至大庆关公路勘察设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省道108大荔县城至大庆关公路勘察设计采购项目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500,000.00 | 3,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省道108大荔县城至大庆关公路勘察设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省道108大荔县城至大庆关公路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3）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有效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9月18日 至 2024年09月25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1号汇成天玺C座18层181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大荔县东城宾馆三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大荔县东城宾馆三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本项目仅对中小企业发售。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时（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可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件（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荔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大荔县花城路28号

联系方式：0913-326382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1号汇成天玺C座18层

联系方式：029-8759232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话：029-87592321

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